

## 关于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祥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以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方式取得杭州祥和公司 53.50% 股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与杭州祥和公司原股东冯金祥、冯罗平、冯建平、湖州祥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牛铄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普宇签署了《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方式取得杭州祥和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杭州祥和公司 53.50% 股权。上述交易的股权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杭州祥和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5,999.90 万元。杭州祥和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 10 日，杭州祥和公司股东冯建平、冯罗平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股权出质质权合同》，将其持有的杭州祥和公司剩余股权出资额 1,723.50 万元和 203.00 万元（占杭州祥和公司实收资本比例分别为 38.27% 和 4.51%）出质给本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质押被担保方为《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签署方冯金祥、冯建平、冯罗平，用于为本公司在《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项下对上述被担保方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

限于杭州祥和公司对外担保损失赔偿、被担保方因杭州祥和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应向本公司进行的业绩补偿、本公司为主张上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他因《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而产生的本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的债权，最高不超过 11,000 万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祥和公司原股东冯金祥、冯罗平、冯建平签订的《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杭州祥和公司原股东冯金祥、冯罗平、冯建平承诺杭州祥和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 万元、1,500 万元、1,750 万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杭州祥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0 万元，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系 2018 年汽车行业整体不景气，新能源汽车受国家补贴政策变化影响，杭州祥和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成本费用上升，综合导致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